

证券代码：835688

证券简称：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5688 | 平安环保 | 2025 年 5 月 15<br>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街道湘绣社区腾辉路 77 号海创大厦四楼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长姜特辉女士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海先生代表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审查，并做 2024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和 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

上的公司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的公司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姜特辉、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、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周曙光、黄玉林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姜特辉、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<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

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<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>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、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或传真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街道湘绣社区腾辉路 77 号海创大厦四楼；邮政编码：410126 ；联系电话：0731-85121852；传真：0731-85121927 ；联系人：黄玉林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